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66 号

申请人：柯何洁，男，汉族，1992 年 8 月 2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东里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景田水易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景馨街 33 号自编 1、2 号楼 2 层 203。

法定代表人：陈国柱，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羽军，男，广东承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柯何洁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景田水易方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柯何洁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羽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扣除的工资 365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1404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103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15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节假日加班费10296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3300元；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并非我单位的员工，我单位并非本案的适格主体，故请求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于2018年6月1日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办理入职手续，当时没有告知其入职哪个单位，其入职后的岗位为业务员，其是以被申请人名义对外开发桶装水客户，其接受被申请人的股东陈春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其工资为底薪1800元加计件提成，在被申请人处以现金方式领取，最后两次领取的工资是由李加保和陈春转账发放，其于2022年12月30日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保和拖延发放工资为由被迫辞职；其在职期间每年签一次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是与案外人广州市水八方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水八方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且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仲裁时效。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景田系列产品及服务》，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

业务专用章；2. 押金收据，显示收款人为申请人，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合同专用章；3. 《协议书》，显示被申请人与案外人就供水服务的相关约定条款，被申请人代表处有申请人签名，并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合同专用章；4. 微信记录，为与刘海山聊天记录和“景田海珠组”群的聊天记录；5. 工资单，未显示任何单位名称；6. 《收据》，未显示任何单位名称；7. 放假通知，未显示任何单位名称。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3、5、6项证据均不予确认，对第4项证据部分确认，对第7项证据确认，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证明》，该证明为水八方公司出具，内容为“兹有柯河洁……曾为我司员工，其于2019年7月入职我司。我司已向其发放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我司亦为其购买了社保；2022年12月，其向我司提出辞职并与我司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证明”，落款日期为2023年4月7日，盖有水八方公司的印章；2. 劳动合同，显示甲方和乙方分别为水八方公司和申请人，合同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约定了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条款，落款处盖有水八方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并有申请人签名和指纹，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3. 工资单，盖有水八方公司的印章；4. 《辞职申请表》，有“柯河洁”字样的签名。申请人对上述4项证据均不确认，但承认劳动合同的签名和指纹系属于其本人，其签署该劳动合同时内容为空白。另查，水八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为陈春。申请人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系由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本央泉桶装水店为其参加社会保险，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系由水八方公司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表示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的两个公司均系被申请人的直营店。本委认为，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最基本且最不能忽视的是双方对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以及对劳动权利义务的合意，而劳动合同作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合意并约定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载体，系认定劳动关系的关键证据。本案中，被申请人举证的劳动合同有申请人签名和指纹，虽申请人主张其签署时合同内容空白，但无证据证明其在签署该劳动合同时并不知悉其用人单位主体，而且，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身实施的包括签署劳动合同在内的民事行为应具有理性认知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该劳动合同主体和权利义务条款清晰明确，且有申请人和水八方公司的签字盖章，故该劳动合同系证明与申请人达成劳动关系合意的用人单位主体并非本案被申请人的直接证据，结合水八方公司履行用人单位法定义务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事实以及被申请人举证的由水八方公司出具的《证明》，更进一步印证了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的用人单位主体为水八方公司之主张。而申请人举证的部分证据虽然有被申请人的名称或盖章，但该些证据是申请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因无法排除该些证据系申请人基于其他工作关系（如

涉关联企业或企业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等)而产生的可能性,故该些证据应属间接证据范畴,无法达到直接证明本案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合意或者双方系作为劳动关系主体履行权利义务的证明效力。因此,从证据的证明效力分析,被申请人举证的证据的证明效力明显高于申请人举证的证据的证明效力,遂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予以采纳,对申请人以劳动关系为基础而提出的本案全部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